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邱穎穎

電話：(06)2157691#233

傳真：(06)2155394

電子信箱：mimi2090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動字第1040266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確實依據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，加強學校校園體育教學及運動安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3月11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40006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運動設備使用安全，請各校確實依據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及「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」，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，定期檢修；如破損未能修護之設備，應依規定程序辦妥報廢事宜。
- 三、依據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0條規定略以，遇天雨地濕或氣候不適合室外教學時，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，實施體育教學，另掌握學生健康狀況，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。如有霾害，亦請留意當日空氣品質，評估是否實施戶外體育課程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活動組

2015-03-19
交 09:49:46 文 章